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黃婷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7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051098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989900A00\_ATTCH3.pdf、10989900A00\_ATTCH4.doc、10989900A00\_ATTCH1.pdf、10989900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8條、第13條，業經該院會同考試院於105年3月4日以院授人綜揆字第10500329711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0423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5年3月4日院授人綜字第105003297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